

最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县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报告(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篇一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就业专项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湘人社函[xx]3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防范资金运行风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我局认真组织对xx—xx年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收入情况□xx-xx年，全县就业专项资金收入总额为3236.62万元。其中□xx年，就业专项资金收入总额为20xx.62万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收入1674.5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补助收入349万元，利息收入5.12万元，同级财政预算安排配套资金30万元)，xx年1-9月就业专项资金收入总额为1178万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收入1103万元，同级财政预算安排配套资金75万元)。

(二)支出情况□xx-xx年共计支付就业专项资金2926.32万元。其中xx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1868.63万元(职业培训补贴262.08万元，创业培训补贴42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16.17万元，社会保险补贴479.01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605.91万元，补充小额贷款担保基金50万元，小额贷款贷款财政贴息286.46万元，扶持公共就业服务17万元，其他支

出110万元)□xx年1-9月,就业专项资金支出1057.69万元(职业培训补贴45.38万元,创业培训补贴23万元,社会保险补贴125.28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568.57万元,扶持公共就业服务155万元,其他支出130.46万元)。

两年来,我们围绕县委、县政府“一化四建”发展战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条件。

(一)城镇新增就业稳中有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两年来,在扩大就业方面,我们多措并举。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广辟就业门路,拓展就业空间。近两年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企业人才招聘会”、“企业委托招聘”等形式,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xx人,新增城镇就业7903人。特别是近两年来,我们围绕县委、县政府“一化四建”发展战略,以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为依托,立足县内矿产、建材、化工、电子、种养植业以及服务行业等企业,重点做好了县内就近就地就业工作,通过现场招聘、培训输送等方式,千方百计促进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实现本地新增用工约3000余人,有效缓解了城乡劳动力就业难的问题。如□xx年春节前后,我们按照省、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全县广泛开展了以“四送”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抽调工作人员下到乡镇、社区,大力开展就业政策宣传、上门服务活动。发布就业招聘信息,联合蓝伯化工、汉清生物、远大钒业等用工企业,举办返乡务工人员现场招聘会,实现就近就业160余人。同时,联合火马冲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储备就业岗位,开展“送岗位下乡”活动,把就业岗位送到农民的家门口。为促进大学生就业,我们主动联合高校,结合本地企业用工需求,挑选了一批优秀毕业生,送人才上门,解决了县内企业专业技术

人才和高素质管理人才一才难求的困局。

(二)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对象就业得到有效保障。两年来，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477人，援助就业困难对象就业1518人。在帮助就业困难对象方面，我们多措并举，结合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县城”、“全国平安县”活动，通过再就业资金扶持、政府资助、乡村自筹等方式筹集就业再就业资金，在县城和有关乡镇、村(社区、居委会)设置环境卫生和110协警等公益性岗位700余个，安排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00余人(其中，安排零就业家庭20户)，实现了就业工作和社会事业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及自谋职业人员自主就业，鼓励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打零工、夜市摆摊等方式实现自主就业，以促进更多的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实行社保补贴，补贴资金182.48万元。

(三)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上成效明显。近两年，共投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382.46万元，举办就业技能培训班122期，培训人数5168人。通过培训，提高了城乡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的稳定性。就业技能和竞争能力得到提高，就业更加稳定。一是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多种培训模式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以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为主，联合乡镇培训点和其他民办培训机构，不断提高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和办教水平。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培训专业扩展到电车缝纫、汽车驾驶、电子电器、烘焙加工、医药营销等二十多个市场用工需求量较大的热门专业，有效对接用人单位的就业需求。培训学员，大部分被推荐输送到联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安华制衣有限公司、富士康集材鸿胜科技、广州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索华电子有限公司等省内外百余家企业就业。二是培训对接就业的转化率不断提升。坚持“以需定培”原则，紧紧围绕提高劳动者素质开展培训工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的培训方针，全面提升培训就业转化率，就业率达到95%以上。如□xx年6月，我们应县人民医院要求，为其培训了医药商品购销

员71名，实现100%就业。三是劳动者职业技能不断提高，收入水平不断增长。两年来，参训学员中申请职业技能鉴定人数2360人，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人数达到20xx人。通过培训，劳动者职业技能进一步提高，不少参训者成长为用人单位的高专技术人才，为企业、社会创造更多效益的同时，劳动者自己的收入也不断增长。如，农民工谢伯俊，参加焊工培训后，顺利进入县xx机械厂工作，由于操作技能突出，被企业多次外派参加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已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专业技能人才，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农民工”。

(四)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日趋完善。一是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基础平台全面建成。本级财政先后投资近100余万元，在xx□xx等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建立了高标准、规范化的基层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截止目前，全县30个乡镇建立了劳动保障站，21个社区建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443个行政村都成立了劳务信息站。配备了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服务窗口，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基础台帐，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了就业服务信息化网络体系。为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投资10多万元为乡镇劳动保障平台配置现代化办公设备，建立和完善了县、乡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基本实现了就业申报审核管理信息和就业服务资源共享，使就业服务功能向基层延伸，提高了就业服务效率。目前，已建立了全县统一的就业失业人员台帐、就业困难人员台帐、劳动力转移台帐、各类培训人员台帐等相关数据库，为全面扎实推进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形成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可喜局面。在扶持创业方面，结合我县大力推进全民创业活动，积极扶持各类创业群体自主创业，促进就业。一是通过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创业。我县研究出台了□xx县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及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等文件，鼓励和扶持创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合伙经营和共同就业，通过资金扶持，促进了个体民营经济发

展，繁荣了城乡市场，催生的各类经济实体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如永发生态养殖、畅哥鸡蛋、东辉家俱等通过贷款贴息扶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安置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通过小贷扶持新增的个体工商户 856户，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贴息贷款8224.8万元，拨付贴息资金600余万元，带动就业2500余人。二是通过开展创业培训引导创业。帮助创业者系统学习知识与技能，不仅使学员的就业观念发生转变，更激发了他们的创业意识，掌握创业技能，增强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xx年至今，共投入创业培训资金75万元，举办创业培训班11期，培训学员1050人。创业成功率在90%以上。

我们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支出，没有擅自扩大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虚列、转移、挤占挪用、滞留就业专项资金等违规情况，确保了就业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

(一)完善管理制度，做到有规可依。结合我县实际，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资金拨付公示，资金支出结果报告，资金监督和跟踪反馈等各项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的三级审核制度、资金使用公示制度。特别为了发挥资金预算管理的作用，我们建立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年初与县政府分管领导、人社、财政等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探讨。严格按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科学编制专项资金的预算。重点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为全年的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奠定了基础。

(二)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我县先后制定了《xx县财政支付管理办法》、《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资金拨付公示、资金支出报告和资金监督管理质询、问责、跟踪、反馈等管理规定。本着管理科学、简便易行、相互制约的原则，完善就业专项资金业务操作程序，具体将业务划分为申报、审核、财务、拨付、稽核监督管理等环节，各环节既独立操作又相

互衔接、相互制约，确保管理严格，运行有序。

(三)加强信息台帐化管理，夯实资金管理基础。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我们制定了《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信息监测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就业信息监测。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对象范围、认定程序、可享受的政策待遇(补贴范围、标准、期限等)、监督管理等进行严格的限定和明确，从而确保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开展有章可循。对各类补贴的申报办理实行台帐化管理，对各类资料实行专业归档，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了招聘求职信息库、失业人员、就业困难对象等各类动态数据库。在规范纸质台帐的同时，还全面推行电子化管理，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保补贴的拨付方面，全面实行台帐管理，做到纸质和电子两套台帐同步。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基础台帐，资金财务帐簿、凭证做到了合法、真实，帐表相符、帐证相符。

(四)强化责任，完善监督机制。一是实行项目责任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培训主管部门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服务协议和廉政承诺书，确保培训质量;二是实行项目资金跟踪监控制度。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录入财政再就业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控;三是严格实行项目“一表一账一单”制管理。严格将经费补助申请表、培训台账、培训清单作为项目检查考核验收和转移培训机构在财政部门报账的依据;四是进一步完善资金“专人、专账、专户”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保障就业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有效运行。五是建立了常规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采取内部检查与外部检查相结合的多种检查方式，确保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公开透明。

通过自查，我们发现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存在如下困难：

(一)就业专项资金短缺矛盾突出。我县破产、改制企业或停产企业多，下岗失业人员多，就业再就业矛盾十分突出。截止目前，我县已安置公益性岗位730余人，是全市安置人数最多的县之一，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支出压力非常大。鉴于再就业资金支出压力过大，根据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县委政府研究决定，今后公益性岗位将不再批量解决，只有在现有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或自动离岗出现岗位空缺时，按照“缺一补一”的方式进行安排。同时，我们对公益性岗位的申报、审批程序也进行了革新，建立了入户调查报告制度和公示异议回访制度，严格控制公益性岗位人数增长幅度。虽然如此，目前我县再就业专项资金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缺口较大。建议省财政对老工业县加大专项资金配套力度。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亟待完善，实际操作有一定难度。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省里的政策规定过于宽泛，没有一些硬性指标或条件加以限制，导致操作起来难度较大。比如，我县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2500余人，按文件规定大部分都符合享受社保补贴条件，但如果执行的话，按目前标准核算，所需资金将会超过600万元，远远超出我县再就业资金的承载能力。我们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既要考虑政策的执行，又要考虑资金使用的压力，的确很难准确把握。二是各地实际情况有差异，社保补贴政策执行的范围、程度也不一致，很可能造成各县市同类人群之间相互攀比而引发心理失衡，造成不稳定因素，影响社会大局稳定。建议上级部门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便于实际操作。或者对老工业县市在再就业资金预算拨付时给予适当倾斜，做到应补尽补，从而化解矛盾。

(三)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果有待提高。一方面受培训机构师资、设备、条件、场地等的限制，培训机构的授教能力和水平难以让参训者技能得到明显提升，加上举办的多是一些短、简、快项目和专业，要真正掌握和学精一门技能存在难

度。另一方面，参训学员积极性不高，特别农村劳动力普遍抱有“早就业、快就业”心理，加上受培训期间自负生活、住宿等开销的影响，造成参训人员难以安心长时间培训，致使培训质量、效果难达预期。

针对以上不足，我们将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强整改，努力化解各类问题和困难，更好的巩固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果。

(一)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争取力度。根据本县就业资金支出的实际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积极争取同级财政和上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的支持，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投入额度。同时，压缩就业资金开支范围和规模，严把各类补贴的审批关，杜绝违规资金支出，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资金使用效益。

(二)充分发挥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起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审查制度。进一步强化人社部门的行政监督职能，财政审计部门的专门监督职能，经办服务机构的内部监督作用，和广大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相互制约的监督体系。对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实行全程监管，确保各类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科学设置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工作流程，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就业补贴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三)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围绕精、准、优下功夫，改变短、简、快培训模式，把提高培训质量作为培训工作的重点，使培训工作在提升职业技能中发挥主导作用，以防培训工作步入走过场、流于形式的低质、低效状态。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对离家较远的参训学员适当给付食宿补助，减轻广大学员参培的经济负担，提高参训积极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篇二

11月27日下午，新乡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安委

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市政府安委会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主要领导、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安监局长、市安监局科长以上人员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刻汲取黑龙江新兴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宣读了《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__年1-9月份全省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实施情况的通报》，集中学习了吴书记、李庆贵市长的批示，认真分析了我市控制考核指标实施情况，并针对各单位的实际提出了确保控制目标实现的具体要求。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真正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刻汲取新兴煤矿“11.2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搞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实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本辖区、本部门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再督查。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加强监管，全力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年”第三阶段各项部署和省市“决胜四季度”的总体安排，针对冬季安全生产领域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特别是针对年末岁初人流、车流、物流大，各项大型活动集中，事故易发等特点，突出抓好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石油天然气、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继续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重点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从落实责任、建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考核、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安全防护等方面加强了安全基础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落实，切实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二是要认真

做好隐患排查整治“补课”和“回头看”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在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排查面不广、深度不够的单位要立即支部“回头看”，并认真进行“补课”。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年底前全部监控和整改到位。三是要继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工业、安监部门和辉县、卫辉两个产煤市要加强煤矿的安全监管。切实按照我市制定的《小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认真开展瓦斯专项整治活动；对于正常生产的矿井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跟班带班制度，全面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把停工停产整顿矿井作为监管的重中之重，严厉打击明停暗采、昼停夜采等行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石油天然气、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要支部专业人员在以往排查的基础上，再支部一次大检查，做到严而又严、细而又细，特别要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的排查，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缝隙，把确实存在的各类隐患排查出来。并认真负责地及时消除，决不能让已发现的隐患酿成事故。

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严肃追究，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安全生产能否搞好，最关键、最重要、最具决定性的因素是安全责任的落实，包括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抓部署、抓落实；安全生产事关人人，要人人有责。一旦出了事故，就必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从重，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责任追究要关口前移，不要等到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才追究。对隐患排查不力和下达的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就要实施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被新闻媒体、被群众举报发现的，而监管部门没有发现的也要实施责任追究；要健全责任追究关口前移的制度、机制，做到责任清晰，问责具

体，“板子”要能打到具体人身上。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为大家带来的6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报告》，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语句，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篇三

**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上半年，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企业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我局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及省旅游局的具体安排，全面部署“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核验收年”活动，加大旅游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由于局领导班子人事变动，我局及时调整了局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分工，成立了由温秀美局长任组长、修明、葛毅、钱升亮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业管理科，周林科长任主任，并及时公布了旅游安全监督电话：*****。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一线开展督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

（二）动员宣传，部署落实

1、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根据国家、省、市的通知精神，年初，我局就下文要求各县（市、区）旅游局要立即行动起来，把各级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将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落实到基层企业，并在3月25日全市旅游工作大会上，温秀美局长向10个县（市、区）旅游局局长下达了《xx年安全生产责任状》。

2、制定各项活动实施方案

(1)6月2日，根据福建省旅游局和**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关于继续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年”和“责任落实年”工作方案》，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年”和“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重大意义，发动各旅游企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年”和“责任落实年”各项活动。

(2)制定xx年**市“旅游安全生产月”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宣传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各项责任制，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督查到位，积极整改

1、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旅游局文件精神，我局部署开展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指导和督促旅游企业深入细致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市旅游企业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自查工作。按照省、市政府和省旅游局的文件要求，我局下发了《今冬明春冰雪天气和xx年“两节”期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南旅发[xx]97号）、《关于开展旅游系统消防安全“五大”活动的实施方案》（南旅发[xx]4号）、《关于春节期间防范旅游景区安全工作

的措施和意见》（南假日办[xx]1号）等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旅游局高度重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的假日旅游工作目标。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旅游星级饭店：根据**市城市消防安全工作会议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要求，从1月起至xx年底，在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摸清火灾隐患底数，推动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有效改善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消防安全环境；通过大宣传、大培训，牢固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理念，实现“人人会查改火灾隐患、人人会扑救初起火灾、人人会疏散逃生”；通过大练兵，各旅游星级饭店的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明显提高，消防装备得到有效完善，为夯实我市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奠定坚实基础，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旅游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提示，加强安全防范；采取灵活、有效的举措，尤其是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要根据情况，适时封闭旅游景区，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保护环境、理性消费，共同创建和谐的景区旅游环境。

通过此次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使旅游安全秩序得到改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全市旅游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四）方法得体，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通过深入企业以随机抽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的真实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企业整改，能当场解决的问题，要求其立即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要求企业提出整改

时限，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求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上半年，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531人次，共督查旅游企业304个(次)，排查一般隐患18项，已整改18项，整改率达100%。

(一)少数旅游企业抓旅游安全工作力度不够大，存在着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

(二)有的单位重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时紧时松，存在麻痹大意的思想。

(三)有的单位安全设施老化，不够完备，安全档案登记、安全总结不够及时准确，个别单位重形式，轻内容，工作标准不够高。

(四)少数旅游企业负责人工作作风不够务实，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抓落实存在虎头蛇尾现象。

(一)针对少数旅游企业存在的问题，下半年将进一步完善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督查力度。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精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在全市旅游行业中树立“人人关心旅游安全”的观念。

(二)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抓好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继续以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负责制为主导，抓好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旅游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进一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旅游市场整治规

范工作，并将整治情况与企业评a□评星挂钩。

（五）继续开展旅游星级饭店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并与旅游星级饭店复核、复评结合落实。

（六）积极督促旅游企业做好迎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验收准备工作。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篇四

为贯彻落实**年3月23日全县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工作启动会议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专项资金交叉检查的通知》（铜教发〔**〕64号）精神，根据县教育局**年3月27日上午召开了教育系统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工作启动暨教育专项资金检查筹备会议工作安排，我校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等相关工作，现将看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铜委办字〔**〕14号《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我校根据县局工作会议要求及安排，成立了教育民生领域整治铸廉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教育管理中心主任兼板场中学校长安正武，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曾昭斌、安华松任副组长，冉隆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设立专门办公室，并且明确专人办公，开展学校涉农惠农资金专门资金的自查自纠工作。

（一）投入情况

年上级投入我校公用经费102.2万元（以自然年度计算，下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83.1657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68.75万元；年上级投入我校公用经费113.6425万元（含**年提标6.2825万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78.302605万元（含学生缴纳提标资金12.56054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140万元（含秋季学期追加500个名额62.5万元）；**年上级

投入我校公用经费万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35.4032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106.25万元(学校还未收到银行汇款通知)。

(二)支出情况

年度教育经费支出(不含财政承担的个人工资)共计146.352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0.849825万元、基础设置建设1.9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3.553万元(支出中含上级补助学校附属工程等维修款51.8373万元)。营养改善资金和贫困生食堂用餐支出154.984153万元，以现金发放贫困寄宿生款全年支出59.20万元。

**年度教育经费支出(不含财政承担的个人工资)共计291.603553万元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9.776553万元、基础设置建设59.574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2.2521万元(支出中含上级补助学校附属工程等维修款147.2万元)。营养改善资金和贫困生食堂用餐支出126.295849万元，以现金发放贫困寄宿生款全年支出11.0866万元。

**年截至2月底教育经费支出39.75153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9.751538万元。营养改善资金和贫困生食堂用餐支出28.66786万元，以现金发放贫困寄宿生款全年支出61.8750万元。

上级部门对我校义务教育经费按要求按时、足额到位，资金实行银行账户管理，严格现金使用，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教育。

我校属事业单位，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教育的方针，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对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每学期“两免一补”落实到位，寄宿生生活补助、困难学生补助及

助学金都属实上报，按时发放，无虚报冒领情况。

(1) 我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上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学校的一切资金，由学校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统领统支，没有出现以任何理由单独支取现象。

(2) 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现象的发生。严格财经审批手续。所有报销发票，做到手续完备，每张发票有经手人签字、主管校长签字，并报经教育局财务审计科审核后方可入帐。

(3)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财务法规，没有发生在政策法规范围之外，自作主张处理财务的不良问题。

(4) 财务专管教师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学校任何财务活动必须经财务教师和行政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重大开支项目，都经校务会议集体决定，并经学校监督委员会公示后方可施行。金额超过1万元项目的报教育局相关领导审批。

(5) 差旅费报销，严格执行文件规定。

(6) 需要购置各种设备、仪器、教具、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都先通过校委会决定后才添置。所有购买物品必须有保管人员登记后方可领取使用。

(7) 财会教师严格执法，自觉执行财经纪律，做好财务审核。

学校营养改善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并且单独设立科目核算。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拟出采购计划，大米、菜油和猪肉由教育局统一制定购买，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蔬菜等自行购买的必须在有资质的公司购买，并且严格保证食品质量，学校每次购买必需有学校监督委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保管员必须及时如实登记进出库台账。食堂所有产生的票据必须有学校

食堂采购人员、验收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后才允许进入报销程序。

通过本次经费的自查工作，我们发现我们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用经费使用随意性还比较大，虽然每学期都通过预算，但是各部门对预算不够重视，提供数据缺乏依据，在实际使用中缺乏计划性，同时也由于一些不确定因数，导致实际使用和预算产生很多差距，导致某些方面预算资金缺口较大。

2、账务不规范。由于学校会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加之电算化中账套分类不太科学，造成学校经费使用分类比较混乱，特别是营养改善款和寄宿生生活款帐上统计混乱。不能及时、准确和清晰的反应两项专款支出和结余。

3、账务处理滞后。由于报账程序繁杂，会计员没有及时处理相关记账工作，导致学校每月账务情况没有及时反映。

4、贫困寄宿生生活款学生卡上余额清算不及时。由于营养餐实行刷卡消费，学生的卡是实行编号管理，但是学生由于保管等问题，换卡比较频繁，造成一个学生出现多张卡，而且每张卡上的余额不能合并到同一张卡，加之学生私自转卡，导致期末清算非常困难，无法将剩余生活款按时兑现给学生，同时也导致不能准确计算出学生刷卡消费金额。

5、贫困寄宿生评审不到位。虽然学习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操作，申报表一律由学生所在村出具书面证明，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才能按规定享受生活补助，但是由于教师对每个学生家庭情况不是完全了解，导致部分应该享受的学生没有享受到该项补助。

6、**年11月份国家追加500名贫困寄宿生指标，学校按照教育局要求通过银行发放给享受对象家长账户，但是由于家长

提供信息有误，导致50户无法上账，造成资金滞留。

7、食堂采购入库登记不及时，出现部分采购漏登，造成食堂台账金额、会计明细账账面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有不符。

8、食堂储藏室太小，采购分类困难，排气设备差。造成管理有些混乱。

1、学校有财务室牵头，由各办公室拟出本部门资金需求计划，根据需求的轻重缓急在需求项目后面定出a□b□c□d四个属性。财务室根据沿教发[**]306号文件《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经费管理使用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将需求经费分成办公费、教育教学管理、教师培训、安全经费、小型维修五个板块，拟出预算方案提交校委会讨论，预算一旦通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规范公用经费使用，本着既要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开支，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开支。

2、会计人员提高业务素质，积极要求上级部门升级和规范财务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将食堂账务单独核算，定期并帐。这样食堂账务可以实行权责发生制记账，及时结算处经费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真正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更新食堂刷卡系统，严格实行一人一卡一号，学生换卡不换号，这样每月能清楚看到每个学生生活费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期末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清算剩余生活费。

4、为了明确营养餐款和学生生活款的使用和结存金额，决定在**年底结账时统计出来的学生卡上余额数作为贫困寄宿生活费的余额，其余余额作为营养餐款的余额，虽然不太准确，但是可以为今后的明确分清两种款项打下基础。

5、学校要建立学生家庭档案，为学生享受贫困生活补助提供可靠依据，让这项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群众。从本学期起，贫

困寄宿生补助款生生活费不再由学校直接将金额上到学生卡中，而是采取通过银行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学生再根据用餐需求缴纳生活费，生活费款作为食堂暂收款处理，再根据用餐金额确定食堂收入，期末及时清退学生剩余生活款。

6、积极清算商家货款，清算专项资金剩余款项，多方联系未兑现贫困寄宿学生银行账号信息，及时将款项兑现给学生，是在通过银行无法兑现的，在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发放现金给学生本人。学校控制学生生活用餐的盈利，生活用餐的盈利只能用于弥补亏损和改善食堂用餐条件，不得用着学校办公等经费，更不得用于发放教师福利。核准营养餐款使用金额，将剩余款项根据教育局要求上缴教育局专户中。

7、积极督促新食堂的建设工作，尽快启用新食堂，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用餐环境。

以上几方面的整改由总务处牵头，每项明确了专人负责。随时反馈整改进度，遇到无法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争取妥善解决存在的各项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篇五

勐腊县民宗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州民宗局的指导下，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和民委的工作重点，积极做好民族经济工作，真正做到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困难；使有限的民族专项资金发挥了更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云财农〔20**〕147号、云族发〔20**〕58号文件要求，勐腊县民宗局对20**民族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民族专项资金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是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关心、支持的具体体现，是少数民族地区加快

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资金的申报程序：

。年初，勐腊县民宗局领导及项目管理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考察，统筹规划，做到认真预算、严格审查、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论证，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尽可能地搜集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年度项目贮备库。

。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我局对年度申报项目进行了筛选，按照“统筹兼顾、适当集中、突出重点，确保团结”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20**年共申报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目；总投资357万元，申请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其中：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50万元（西民宗发〔20**〕25号）；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万元（西财农字〔20**〕278号）；“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50万元（西民宗联发〔20**〕01号）。

20**年州民宗局、州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年度民族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计划及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25号、西财农字〔20**〕208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字〔20**〕278号）和《关于下达20**年度民委系统“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01号）等文件下达了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补助资金总额为320万元。

在执行项目时，“做好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按所下达的项目进行实施；二是严格保证质量；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20**年，勐腊县重点实施了交通、人畜饮水、文化体育、种养业、科技培训等大类25个扶持子项目，项目总投资357万元，其中投入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抵资37万元）。项目涉及项目涉及10个乡镇11个村委会1142户11483人。

一年来，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完善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边境地少数民族群众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了群众的观念，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快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脱贫致富的步伐。同时，在边境地区树立了国家大力扶持边境少数民族发展的良好形象，对巩固边防、维护民族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注入，在解决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生活、基本生产的同时，涌现了一批“兴边富民示范村”。

如勐捧镇曼诺董自然村；回伞、曼暖远克木人自然村，勐腊镇曼岭自然村等4个示范村，当前，示范村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和生活质量都得到了明显提升。主要表现为：一是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大力兴建村内道路硬化、桥梁、人畜饮水等项目，大大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是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通过大力扶持种养业等特色产业发发展，生猪养殖212头。培育了一批稳定增收的产业，达到了群众增收，农村增效的目的，有70户群众受益。三是社会事业明显进步。通过国家补助，群众自筹、投工投劳等资金筹措方式，新建了文化室、球场、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明显进步；有“农村致富通”、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移动电话、数字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并存，覆盖整个项目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5期民族团结教育活动7期6644人。

四是群众积极性明显提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真正成了这实施项目的主体，在国家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群众积极投工劳，千方百计跑项目，找资金，到处呈现出你追我赶建设家园的繁忙景象。

20**年，上级下达我县民族专项资金320万元，目前完成下达资金320万元，占计划下达资金100%。

1. 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2. 建立了财政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对少数民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体、明确。

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相关类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 没有存在虚报项目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

1. 没有存在转移项目资金的情况；

2. 没有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虚报项目完成额等情况；

。采用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管理，建立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机制。

1. 做到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2. 没有存在虚列支出、重复列支、提前列支的情况；

我局要始终坚持从讲政治的角度，充分认识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热情，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了项目目标。

以上是我县20**年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到位、下拨、使用及其效益情况。一年来省民委、州民宗局、州财政下达我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共25项，扶持资金共320万元，勐腊县世族专项资金实行县财政报帐制度。勐腊县民宗局对民族专项的使用上都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文件，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情况，各项支出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